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06號

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相對人 林昧金

林芷任

林嗣評

林旭麟

陳志達

林義皓

林建榮

林秋木

林清泉

林嘉欽

林瑞祥

林獻堂

簡林阿月

林培聰

林三朋

林杰原

林昀穎

林宗勳

林哲玄

01 林根養
02 林銘輝
03 方素菊
04 林慶陸
05 林炳昌
06 林慶堃
07 林維鄉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金次
11 林平和
12 林火木
13 林玉郎
14 林協生
15 林世傳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廖衆陽
18 林陳麗美
19 林瑞章
20 林伊慧
21 林伊芬
22 林張奇美
23 林雍為
24 林洵至
25 陳慶銘
26 林平等

2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28 額，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如附表應負擔訴訟費用欄所示之金額，及自
31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由

-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8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比例負擔，業已確定在案。
-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75,151元，由兩造依附表所示比例負擔，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如附表應負擔訴訟費用欄所示之金額。
-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

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共有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負擔訴訟費用
1	林昧金	1/70	1,074元
2	林芷任	1/70	1,074元
3	林嗣評	1/70	1,074元
4	林旭麟	1/70	1,074元
5	陳志達	1/70	1,074元
6	林義皓	1/70	1,074元
7	林建榮	24/525	3,435元
8	林秋木	4/175	1,718元

9	林清泉	4/175	1,718元
10	林嘉欽	24/525	3,435元
11	林瑞祥	24/525	3,435元
12	林獻堂	4/175	1,718元
13	簡林阿月	1/70	1,074元
14	林培聰	4/105	2,863元
15	林三朋	4/105	2,863元
16	林杰原	4/105	2,863元
17	林昀穎	4/1575	191元
18	林宗勳	4/1575	191元
19	林哲玄	4/1575	191元
20	林根養	1/56	1,342元
21	林銘輝	1/56	1,342元
22	方素菊	1/84	895元
23	林慶陸	1/84	895元
24	林炳昌	1/21	3,579元
25	林慶堃	1/21	3,579元
26	林維鄉	1/21	3,579元
27	林金次	1/84	895元
28	林平和	1/42	1,789元
29	林火木	2/336	447元
30	林玉郎	2/336	447元
31	林協生	2/336	447元
32	林世傳	2/336	447元
33	廖衆陽	8/525	1,145元
34	林陳麗美	1/84	895元

(續上頁)

01

35	林瑞章	1/56	1,342元
36	林伊慧	1/56	1,342元
37	林伊芬	3/42	5,368元
38	林張奇美	1/84	895元
39	林雍為	1/84	895元
40	林洵至	1/84	895元
41	陳慶銘	1/70	1,074元
42	林平等	1/84	895元